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所审议事项
的有关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补选的独立意见

1、根据提供的任职人员的个人简历，审阅前已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任职人员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2、我们参与了本次董事会的全过程，上述任职（候选）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的表决结果。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独立董事：郑春美、熊新华、胡天龙

2018 年 1 月 2 日